

# 臺中市和平區公墓遷葬許可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戶籍住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路 巷(弄) 號 樓之		
亡者姓名		性別	死亡日期	年	月 日
			埋葬日期	年	月 日
埋葬墓區			遷葬日期 (檢骨)	年	月 日
遷葬地點			申請人與亡者關係		

上列為本人先靈奉祀，辦理檢骨、遷葬事宜，願遵照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，清理並整平墓基後交還貴所，俟后倘有其他家屬提出異議，特予鄭重聲明與貴所無關。

此致

和平區公所

申請人： 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※ 應附文件：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遷往地點埋葬（入塔、火化）許可證明。

主辦  
人員

業務  
主管

秘書

區長

(本許可證明業依分層負責授權主辦人員決行)

臺中市和平區公墓遷葬許可證明書				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臺中市和平區公墓遷葬許可證明書					和平區民字第			號
申請人姓名		戶籍住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路 巷(弄) 號 樓之					
亡者姓名		性別		死亡日期	年	月	日	
				埋葬日期	年	月	日	
埋葬墓區				遷葬日期 (檢骨)	年	月	日	
遷葬地點				申請人與 亡者關係				

上列為申請人先靈奉祀，辦理檢骨、遷葬事宜，願遵照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，清理並整平墓基後交還本所，俟后倘有其他家屬提出異議，特予鄭重聲明與本所無關。

此致

和平區公所

證明單位：

(本許可證明業依分層負責授權主辦人員決行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 本證明書一式二份，一份由申請人自存，一份於遷葬（檢骨）時交由公墓管理員後始得起掘。

臺中市和平區公墓遷葬許可證明書			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				和平區民字第			
申請人姓名		戶籍住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路 巷(弄) 號 樓之				
亡者姓名		性別	死亡日期	年	月	日	
			埋葬日期	年	月	日	
埋葬墓區			遷葬(檢骨)日期	年	月	日	

遷葬 地點		申請人與 亡者關係	
<p>上列為申請人先靈奉祀，辦理檢骨、遷葬事宜，願遵照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，清理並整平墓基後交還本所，俟后倘有其他家屬提出異議，特予鄭重聲明與本所無關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和平區公所</p> <p>證明單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本許可證明業依分層負責授權主辦人員決行)</p> <p>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			

※ 本證明書一式二份，一份由申請人自存，一份於遷葬（檢骨）時交由公墓管理員後始得起掘。

<b>臺中市和平區遷葬〈起掘〉許可確認單</b>	
亡者姓名	
申請人姓名	

